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71/53、A/71/53/Add. 1
和A/71/53/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我谨回顾指出，大会在2016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决定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3。

如果各位成员允许，我现在发言。

我首先要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大使来到大会。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大会上周选出的人权理事会14个新成员。

对人权理事会来说，2016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国际社会纪念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并且有机会反思人权理事会所取得的成就时，我们审议了人权理事会在全球人权架构中所处的显著位置。以任何尺度衡量，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方面显然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切实加强了我们世界各地保护人权的集体努力。

人权理事会监督的全面和相互关联的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将人权理事会置于我们捍卫现有人权标准的工作的前列。这些机制使我们得以建立新规范，追究侵权行为的责任并予以补救，以及确保提升和了解新出现挑战的人权层面。人权理事会一再揭露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提请全球注意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大肆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

普遍定期审查对于人权理事会的成功一直至关重要。这一审查所依据的基本前提是，对各国一视同仁，并使所有会员国都能相互平等接触，以便改进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公开性和包容性对于其公信力而言至关重要。我欢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以及其他人权卫士参加这些进程。为此，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全力使民间社会能够在我们的各国社会自由地开展工作和充分参加人权机制。

在全球注意力转向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我们都应认识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使所有人都能享有其权利的最佳途径。实际上，《2030年议程》建立在确认人人享有人权这一基本前提之上。它如果得到切实执行，将使我们能够建立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613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杜绝剥削、贩运和酷刑，促进法治，消灭极端贫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会在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人权事项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要确保《议程》的执行工作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进行，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予以关注。

尽管人权理事会为人类取得了重要进展，显然，仍有远为更多的工作要做。未来十年，我们必须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不论这有时对我们当中的某些人来说可能多么困难。至关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要保持其显著位置和公信力，维持其普遍性，并继续在联合国架构中发挥核心作用。

要捍卫世界人民的人权，就必须有警惕性和普遍性。我送各位成员纳尔逊·曼德拉的一句名言：

“剥夺人权就是否认人的基本人性”。

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先生阁下发言。

崔庆林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来到大会面前，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1/53），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请允许我首先借此机会祝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成员。我确信，所有新成员都会为推进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共同目标，那就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是怀着希望和乐观以及为所有人建立更安全世界和更美好未来的共同决心开始2016年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年，我们面对的是持续不断、层出不穷的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危机、恐怖袭击以及动摇了我们有关安全、人权、和平与稳定等理念的其它事件。我们看到，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从宗教对抗到军事挑衅再到难民危机，都不会轻易消失。而且，我们眼睁睁地看着世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

一方面，这些挑战中有许多甚至全部都是源于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未遵守、保护和捍卫国际人权准则。另一方面，在这种不确定和不

安全时期，侵犯和践踏人权变得更有可能是更加频繁，从而进一步损害安全和加剧脆弱。

在这一充满挑战和错综复杂的背景下，人权理事会努力履行其作为首要联合国人权论坛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自其成立以来的记录和成就，证明了其在处理世界各地人权问题方面的敏捷性和灵活性。单在今年，人权理事会总共通过了149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其中有114项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许多决议，包括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议，是跨区域倡议，它们表明，在重要的人权问题上，人权理事会能够克服政治分歧和采取一致行动。

在全年当中，叙利亚仍处于人权理事会议程上较为优先的位置。理事会再次延长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仅两周前，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叙利亚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最近局势问题的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上请调查委员会就阿勒颇事态开展全面特别调查，以便查明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所有人，并支持努力确保对施害者追究责任。

理事会还审议了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情况介绍和报告，以及去年12月根据人权理事会S-24/1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机构的报告。当时，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独立专家团前往布隆迪调查2015年4月以来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独立调查机构9月份提交报告后，理事会决定成立布隆迪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就2015年4月以来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调查。

人权理事会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高级专员指定两名独立专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独立专家小组的任务是，重点处理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特别是在此类侵权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专家将于明年3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在过去一年中，理事会还通过2016年3月23日第31/20号决议成立了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委员会也将于明年3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2016年，理事会延长了针对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和苏丹的现有特别程序国别任务。

除了应对世界各地的紧急局势和危机之外，人权理事会还在全年当中处理了一些全球问题。特别是，在今年关于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主流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中，理事会探讨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的促进人权新机遇，并讨论了《2030年议程》如何能够使联合国三个支柱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为了不落下一人，人权理事会就全世界种族歧视状况、人权和气候变化、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妇女人权、运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所涉及的人权问题，以及各国议会对于理事会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查的贡献等重要问题开展了各种专题辩论会并举行了20次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对于在全年当中应对人权挑战发挥了核心作用，成为理事会的耳目，给世界最黑暗的角落带去光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是关于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可靠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并为理事会内的对话和辩论提供了坚实基础。

2016年，理事会设立了两项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一名负责避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独立专家，以及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还决定改动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并将其成员人数增至7人，以代表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每一个区域。我希望设立和加强这些

任务将能够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现在，我要谈谈此时此刻正在日内瓦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第二轮普遍定期审查很快就要接近尾声，第三轮定于明年5月开始。该进程继续从所有利益攸关方那里获得积极反馈。我愿借此机会强调其中的一些积极趋势和现在面临的一些挑战。

普遍定期审查的普遍性原则继续得到保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与了这项工作。在多数情况下，各国继续派遣部长级代表团。然而，小国以及在日内瓦没有代表机构的国家的参与是普遍性原则面临的一个难题。在这方面，通过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更加关注这些国家的需要，有助于使其继续参与该进程。

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另一项重要原则是定期性。各国在起草其国别报告并在工作组提交报告时侧重于执行在前几轮审查中收到的建议，这种做法非常可取，也适当体现了审查的周期性质。进入第三轮后，将需要加强对于后续执行的关注，以维护后续机制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各国正日益加强其国家进程和系统，以确保就定期审查等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更有系统性的工作和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大力鼓励这一做法，而且应当继续采取该做法。

保护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我们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对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至关重要，使理事会在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独树一帜。在这一年当中，我获悉并处理了据称对现在或曾经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开展合作者的恫吓、威胁和报复案件。我一再呼吁人权理事会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地参与我们的工作，必要时我直接后续联系有关国家。我愿再次重申，没有民间社会的贡献，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将缺少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所需的实质信息与支持。至关重要的是，民间社会的代表要得到充分保护，以便在一种自由、开

放、安全、其自身人权得到保护与倡导的环境中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直接涉及大会工作的问题。今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向大会提出了建议。人权理事会在3月份通过的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第31/1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应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供其采取适当行动。6月份，人权理事会恳请大会向联合国各相关机关提交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有关最新情况的口头通报，以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人权理事会还建议大会继续关注关于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种违反国际法行为被追究责任和得到公正处理的问题。它建议大会继续处理该问题，直到它满意地看到在国内或国际层面，已经采取或者正在采取落实根据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提建议的适当行动，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施罪人被追究责任。最后，在6月份通过的第32/28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简要谈谈人权理事会在继续其各项活动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正如我早先提过的那样，人权理事会继续在通过大量对于预算有重大影响的决议和决定。一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被责成履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所授予的越来越多的任务授权，另一方面，其经常预算却没有与这种增长同步增加。

我还要提及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挑战，那就是，人权理事会现在面临减少其会议时间和设置其上限的真实可能。从2018年起，人权理事会可能将不得不减少其会议时间，每年减少多至23次会议，以满足讨论之中的各种限制。这些限制将大大影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其最别具一格的特点，即，它在高效、及时处理世界各地各种人权问题时的敏锐反应。尽管我完全明白当前面临的财政挑战，我仍请求各会员国提供合作与支持，通过第五委员会

处理该问题。在这方面，我打算在人权理事会12月5日的组织会议上向其提议，要它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请求大会支持其在2017年召开可能多达150场会议的届会。

尽管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不懈努力以有效应对我们2016年面临的多种危机，然而从今年年初起，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仍起色甚微。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依然猖獗，人道主义局势正在恶化，武装冲突继续肆虐。但是，我们不能丧失希望或乐观，这两者是我们用来照亮世界上最黑暗角落的指路明灯。要想给世界带来积极的变化，我们就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更多协调一致的努力。我确信，一道努力，我们就能够逐步实现变化。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大会过去10年来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人权理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其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问题首要论坛的职责。

最后，我代表人权理事会希望，大会在第十个周期的剩余时间内将继续充分、切实地支持人权理事会。我还愿欢迎各位成员明年参加人权理事会的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崔庆林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卡多纳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大使向大会提出理事会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A/71/53）。

欧洲联盟从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予以坚定支持。鉴于今年是理事会的十周年纪念，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将继续支持和介入，以取得更多进展。人权理事会是受责成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各项人权的唯一的联合国机构，它增强了联合国协助确

保人人享有人权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我们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与有效性。

欧洲联盟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权理事会不仅能够处理各种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与践踏行为，对紧急人权状况做出迅即响应，而且能够通过相关专题问题上的系统工作，来改进人权标准及其在世界各地的执行。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重申人权理事会保持独立的重要性，并强烈反对任何企图破坏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地位的做法。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处理世界各地各种人权局势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叙利亚危机的严重后果和各方、尤其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的侵权行为，任何国家都不能视而不见。任何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其中某些可能构成战争罪或者危害人类罪，均必须绳之以法。在此背景下，人权理事会继续应对危机依然举足轻重，这表现在它努力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愿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预防冲突关键所在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证明了其向科特迪瓦、利比亚和马里等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人权的承诺。而且我们欢迎继续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几内亚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克兰提供这种支持。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够带来变化的那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10月28日，大会选出了人权理事会的14个新成员。担任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负有重大责任。大会第60/251号决议第9段规定

“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

我们在祝贺新成员的同时，也鼓励各位认真关注各成员在其整个任期内的人权记录与承诺。

我们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从普遍定期审议到理事会决议授权的特别程序的各方面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对在第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表示强烈关切。该决议草案寻求推迟一项具体决议从而颠覆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合法决定，即2016年6月30日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与歧视问题的第32/2号决议。我们认为，任何企图质疑该决议合法性的举动都没有法律基础。该案文于6月份在日内瓦获得通过，在此基础上，威迪·蒙丹蓬先生在9月份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被任命为新的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所有47个成员均赞同该任命。其他现任任务负责人也是根据已表决的决议任命的。质疑该任务授权就是质疑人权理事会与大会及其各自主管权之间微妙的机构关系。创建特殊程序完全属于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应遭到大会的质疑或者重审。否则，人权理事会的运作与成员国在理事会的工作将受到严重质疑。此外，不应对新独立专家的职能及其与国家必需无一例外地保护所有人人权之间的关系抱有任何误解。任何人都不该因其生就面貌而遭受暴力或者歧视。

我们大力鼓励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与特别程序合作，以此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种手段，并特别重申，入选人权理事会的国家必需与其充分合作。

欧盟欢迎缅甸政府继续合作，为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供准入。这是一个积极的例子，我们相信它将被其它国家仿效。我们希望，有鉴于其它地区国家的积极经验，缅甸政府还将看到开设一个具有完整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分处的一切好处。我们还欢迎延长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等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国别任务授权，以及延长海地、苏丹、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等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我们欢迎在南苏丹设立人权委员会，并且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我

们希望大会和联合国其它相关机关将给予其适当关注。鉴于当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现象，我们欢迎一致通过关于也门的决议，期待高级专员在2017年3月份人权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通报其调查结果的最新情况。同样，我们欢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关切的决议。

欧洲联盟还愿强调关于布隆迪人权局势的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响应独立专家小组的最新报告，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被控在该国境内制造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该委员会成立后，我们期待布隆迪作为理事会成员立即与它和其它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应该秉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我们再次紧急呼吁布隆迪政府这样做。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民间社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对民间社会参与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到攻击、威胁、骚扰以及恐吓表示严重关切。

欧洲联盟继续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这是联合国内处理各种人权问题、不加区别或歧视地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一个真正普遍和独特的机制。在我们很快临近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三个周期之际，我们鼓励各国更有力地侧重于执行先前已接受的各项建议。我们肯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从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重要性，非常感谢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最后，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继续致力于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其保护和发展国际人权法、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系统地坚持各项现有国际规范与标准并确保其得到执行，大力倡导人权的普遍性，推动各国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做本次发言。

本集团也一道祝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和再次当选的成员。非洲国家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先生，并愿表示它感谢有此机会与其就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中的活动进行对话。本集团赞扬主席的领导作用与尽职及其在指导委员会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精神与建设性态度。本集团向他保证，在他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将继续予以支持与合作。

非洲国家集团愿重申第60/251号决议中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即：促进不加任何区别地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普遍尊重与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集团一贯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非洲国家集团认为，理事会任务授权所基于的原则极其重要，特别是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其目标是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因此，理事会有义务履行其任务授权，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坚决适用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各项原则。

非洲国家集团坚信，普遍定期审议仍是协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最有效的普遍适用机制。我们认为，这一机制仍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是其关键所在。非洲集团要重申，必需坚持机制的合作性质和对话原则。集团坚信，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联合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协助各国发展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执行已商定的各项建议。

非洲国家集团重申，我们支持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和特别程序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同时，集团认为，必需使这些机制和特别程序合理化，以使之发挥效力。我们集团还要强调指出，这些程序必需符合机构建设的一揽子方案、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及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我们支持理事会议程上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相关的项目。我们借此机会强调，不应把该议程项目用于服务其它目标，例如监测和调查。有关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只应该在当事国提出要求时才提供，而且应基于有

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同时充分尊重其主权和政治独立。

大会面前的这份年度报告（A/71/53）全面陈述了理事会在一年议事工作中通过的决议。非洲国家集团清楚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5（i）段，其中规定安理会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建议，由此为大会全体会员国提供支助。

非洲国家集团强烈谴责针对不同民族、社区和个人的一切形式定型观念、排斥、污名化、偏见、不容忍、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无论它们基于什么理由，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候所犯，概无例外。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有人企图提出尚未得到国际共识的新理念和新概念强加于人，特别是在没有任何国际人权文书构成法律基础的领域。令我们更感不安的是，有人试图把个人的性偏好和性行为基础作为焦点，而对于世界各地存在令人遗憾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无论它们基于肤色、种族、性别还是宗教等等，却视而不见。这些举动制造分裂，不仅破坏各种人权文书起草者和签字方的意图，还使整个国际人权框架面临风险。我们呼吁会员国不要试图优先考虑某些个人的权利，因为这会造成消极歧视，损害国际商定的其它权利，从而同非歧视与平等原则发生冲突。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商定人权文书的基础。它们全都重申，我们坚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不分男女一律平等享有权利。

今年6月通过的题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第32/2决议清楚反映了这些企图。非洲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些理念尚未在国际上得到接受，对它们予以关注会妨碍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发展权和种族主义议程。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人权理事会现在插手从根本上说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这违背《联合国宪章》中尊重各国主权的承诺和不干预原则。更加重要的是，这项决议令人不安地提及两个理念——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我们要指出，这两个理念没有也不应当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联系在

一起。在这方面，非洲国家集团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要求推迟审议2016年6月30日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并推迟对其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制订这一授权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磋商。刚刚我的欧盟同事提到了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呼吁在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暂停已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活动。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加緊努力，使国际社会联合起来进一步致力于在平等的基础上，不加区别地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的人权。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增强努力，以便彻底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最后，主席先生，非洲国家集团要向你保证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合作，同时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中的人人享有人权的基本原则。

韦纳威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冰岛和我国列支敦士登发言。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1/53）。这一惯例加强了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富有活力的关系。理事会过去的一年是繁忙、成功和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因为适逢其成立十周年。我们赞扬崔庆林主席的干练领导。2006年最初遭到各方反对的一个项目，现已成为国际社会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处理严重和有系统侵犯人权情况的最重要文书之一。在其10年的历史中，理事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并任命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人权捍卫者和隐私权等重要问题的特别任务执行人。它还建立了若干国别机制，特别是关于叙利亚、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利比亚、加沙、朝鲜和布隆迪的调查委员会。

这些成就中许多反映了理事会背后的最初想法，即，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原则指导下，不加任何区别地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而且还专门处理人权受到有系统侵犯的情况。不幸的是，理事会

近年来变得越来越两极分化。对某些特定国家问题以及专题问题的反对已成为政治问题，而对数千人（有时是数百万人）造成的实际人权后果却被置于次要地位。这种两极分化甚至损害了成员们以前一致同意的的问题，导致从先前商定的承诺和标准倒退。人权理事会似乎还存在一种减少参与的趋势——决议往往不经过实际谈判，没有真正努力缩小分歧和增加政治支持。我们希望这是一个很快就会扭转的趋势。

人权理事会创立时有一项谅解，即，为理事会服务的人将保证进行合作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在选举中作出知情的决定，候选国被要求作出自愿保证和承诺。今天的做法是，虽然绝大多数竞选理事会席位的国家作出了自愿保证和承诺，但这些保证和承诺鲜少成为我们决策的因素，往往只是略有趣味的读物。我们当然需要看看我们自己作为选民的行为。我们可以选择要求真正的承诺和实施；但我们今天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与理事会的强劲表现没有什么关系的考虑。我们认为，全面的政治承诺，例如支持由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阐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应在我们理事会选举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让我就最新报告中谈到的问题提出几点意见。我们对理事会在也门局势中行动不力感到关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几乎没有反映实际的实际需要。鉴于有关大规模和频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也门局势至少值得一个调查委员会去收集侵犯人权和践踏人权的证据。

理事会处理叙利亚局势已有几年了。其最重要的决定无疑是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它提供了冲突各方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充分证据和文件。理事会最近还举行特别会议讨论阿勒颇局势，这在10月8日安全理事会有人投下否决票（见S/PV.7785）之后特别重要。虽然调查委员会的努力尤其继续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国际社会的活动显然不足，

特别是在问责制方面，5年多来我们在这方面辜负了叙利亚冲突的受害者。我们认为，大会现在应该加紧努力，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为特别程序制定了若干新任务，并延长了其他任务的任期。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使它们能够独立、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它们的宝贵工作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公约和最近的协议，例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作出的承诺。我们赞扬理事会，特别是它最近制定了一个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我们祝贺蒙丹蓬先生被任命为独立专家。自从2011年南非和巴西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决议以来，这个问题在理事会议程上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制定特别任务的事实反映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犯下的许多严重罪行进一步强调了该问题的重要性。

副主席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我们要强调，根据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65/281号决议的结果，应由大会全体会议，而不是其第三委员会，就理事会的报告采取行动。该审查包括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并采取行动。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尊重审查中商定的谅解，而不是取消人权理事会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支持在2006年设立人权理事会，10年之后，我们仍然深信理事会及其机制继续在维护普遍人权方面发挥根本作用。今天，我们有机会审议理事会过去一年的众多成就，我借此机会简要地强调其中的几项。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一项决议，重点关注土著妇女。我们欢迎安理会更加重视改善土著人民的总体人权成

果，包括加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澳大利亚还高兴地在理事会9月份会议上提出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同这里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谨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安理会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决议，包括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这是朝着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LGBTI）不受歧视和暴力迈出的重要步骤。我要强调，这不是试图将这个问题提到高于其他人权问题的水平，而只是为了确保同样认识到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和暴力是几个严重的国际人权问题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一些国家、包括今天在这里与会的国家正在对人权理事会任命独立专家的做法提出挑战。我们要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应由大会全体会议，而不是由第三委员会，按照大会第65/281号决议审议人权理事会的这份报告（A/71/53），而且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和任务授权。我们呼吁各国支持这位专家的任命并在专家履行任务授权时与其合作。澳大利亚通过长期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等方式，长期合作参与各种人权机制和进程。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几个月接待几位特别报告员。

澳大利亚将继续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我们第一次提出成为2018至2020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国。我们认为，任何国家无论大小，都应该在人权理事会享有平等发言权。正如我们在纽约这里和在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中所做的那样，我们一直大力支持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我们高兴地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十周年会议的进程——这是第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的人权理事会会议。如有机会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要注重五个关键领域：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世界各地促进善治和强有力的民主机构；保护表达自

由；促进土著人的权利；促进强有力的国家人权机构。无论澳大利亚是否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都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积极和建设性参与，以提高世界各地所有人的人权状况。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大使阁下发挥领导作用，感谢他今天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1/53）。今年，人权理事会已能处理迫切的人权问题并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的是，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庆祝了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这对我们来说是反思人权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和面对的挑战，评估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必要的变革并期待人权理事会今后变得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一次机会。

2016年，蒙古非常荣幸地度过了它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第一年。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该是一个对人权问题进行深入和公开讨论的论坛，从而对国家政策产生积极影响。蒙古作为一个新当选的成员，注重若干优先事项，比如确保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打击种族和性别歧视、废除死刑、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促进集会和结社自由。

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正义和平等一直是蒙古政府采取的各项政策的核心。因此，蒙古一直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工作。2015年，我们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得到了审议。为了落实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蒙古政府通过了根据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磋商进程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当人权理事会即将开始普遍定期审议第三个周期时，应将重点更多放在确保有效执行以往审议周期所提出的建议上。在这方面，建设性参与、合作和技术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举措和工作，与成员国一起推进关于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其工作效率的讨论。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承诺，在担任成员期间将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通过自愿保证和承诺为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作出贡献。

门德尔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人权理事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构；它确保人权依然是我们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点。

近来，我们对一些成员国处理人权理事会报告(A/71/53)的态度越来越感到关切。美国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这项决议设立了一项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尽管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一些国家来说是敏感问题，没有人应该因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面对暴力或歧视，而且这些问题显然应该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以处理人们因为属于少数群体等明确特征或条件而遭受暴力和歧视的问题。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任务授权正好符合这些现有的任务授权并处理关于人们因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具体问题。我们还大力支持威迪·蒙丹蓬先生的任命，他是著名的国际法教授，在一些联合国机构服务过。9月30日他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并已开始其重要工作。

昨天，非洲集团提交了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年度决议草案。尽管年度决议草案具有典型的程序性，但今年的决议草案包括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有问题的词句。它以反对独立专家任务授权的法律基础为借口，企图拖延人权理事会决议的审议。我们对这一企图深感关切。寻求重新开放令一些国家反感的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并以法律关切为幌子这样做，这不利于对人权理事会运作能力的尊重。以前从未有人试图这样做。大会从未试图在已任命任务负责人而且处于充分运作的情况下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任务授权。这会开创非常危险的先例。人权理事会已设立了招致不同国家反对的许多任务授权，但没有国家寻求在第三委员会重新讨论这些任务授权。

我们还必须牢记，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政府在各区域勇敢地开展工作，无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全会对非洲集团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将对其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继续维护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今天将提交一项修正案草案，删除违背人权理事会决定的措词。我们极力促请各国都投票赞成这项修正案草案。如果这项修正案草案未能通过，我们进一步极力促请在座各位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应该全面地关注人权理事会报告，而不是通过重新争辩一项任务授权来削弱人权理事会。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人权理事会是因为需要处理双重标准、对抗和现已解散的人权委员会的政治操纵等问题而设立的。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曾使人权委员会名誉扫地的消极做法重现——古巴严正拒绝这种做法。正如目前在讨论的报告(A/71/53)所反映的那样，我们重申，对于人权理事会审议人权局势有选择性而且实施双重标准的趋势感到关切。今天，我们必须将人权理事会从已成为其处理国别状况工作特点的有选择性和政治操纵中解救出来。合作和尊重人的对话必须成为其工作准则。

古巴注意到，作为全面分析各国人权状况唯一的现行普遍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得到了加强。这是人权理事会区别于人权委员会的主要因素。事实证明，这一机制是在建设性对话和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问题国际合作的一种手段。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都必须同样遵守这些原则。此外，人权条约机构必须遵守人权理事会作为机构建立时通过的行为守则。

只要不公平和排外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持续存在，人权理事会就必须继续采取支持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的立场。只要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占上

风和严格封锁持续实施的情况——经受了至今50多年封锁的古巴就是这种情况——人权理事会必须反对并呼吁结束这些措施。人权理事会必须确保立即处理国际声援权，以期应对经济、金融、能源、环境和粮食危机构成的全球性严峻挑战。

为回应人权理事会在第32/28号决议中对大会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其基本理念是，和平已被确认为享有各种人权的基本条件。作为包括个人和集体两方面的所有人的权利，它也应该得到适当的承认，以便有助于努力实现和平并享有和谐的环境，从而在这样的环境中使人们的各种需求得到满足，其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也得到充分尊重。

古巴将继续努力通过实现食物权、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实现文化权利和尊重多样性，促进各国人民的自决、和平与发展权利。古巴重申，它永远致力于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杜韦拉赫夫人（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大会讨论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71/53)，其中总结了人权理事会在国际社会促进人权的工作及其巩固和捍卫人权原则的持续努力。我们也祝贺10月28日当选任期为2017年至2019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并祝愿他们任期内一切顺利。

这份报告回顾了有关人权和保护人权的若干问题，包括实现基本权利。报告也谈到了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重点关注它们在国际机构和努力促进与世界各国开展各方面合作中的作用。此外，报告谈到了与人口贩运、有特殊需要者的权利和加快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等相关的至关重要问题。我们要强调指出，全面落实人权观念是各国的责任，也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努力。

我们世界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和一些人在获取住房、食物和药物等最基本生活资料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使国际社会义不容辞地努力做更多工作。我们

欣见9月份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明确承认悲惨的人道主义危机在世界各地给民众造成了巨大苦难。我们也欢迎各种促进和保护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国际努力，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今天记录了一起重要事件，那就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开始生效。所有这类措施都反映了国际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认真严肃态度。我要指出，我国政府在《巴黎协定》原则的指导下，已批准了一项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以便按照目前的国际公约促进人权保护和公共自由。此外，我国还制订了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

当然，正如人类的进步是按其致力于人权的程度来衡量的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那样，人权概念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联合国宪章》还敦促我们促进人权和尊重基本自由。大量人道主义援助是通过非政府和政府机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等国际组织提供的。难民署认为，必须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以便促进尊重人权。在这方面，科威特按照难民署的报告和第28/20号决议，主办了三次国际会议，以便为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提供支助。科威特还参与共同主办了2月4日在伦敦召开的支持叙利亚和区域会议，以进一步筹集资金，满足那些受叙利亚危机影响者的眼前和长远需要。

我们对叙利亚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感到心痛和悲伤。这些行为一直在夺取生命，令国家满目苍夷，贫困不堪。我国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立即协调一致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便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从而使叙利亚人民有可能实现其在自由和尊严中度过人生的愿望。

在这方面，鉴于我们正在讨论人权，我们必须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其占领的领土上侵犯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人权方面采取压迫政策和做法。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担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大会倡导国际合法性并停止其扩张主义政策的

决议，尊重国际人权的各项原则和尊重其根据1949年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

最后，科威特申明，它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我们必须力求从过去的经验中获益，以便实现我们的愿望——建设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在那里，维护人权将是关键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越来越重要，过去多年来一直如此。联合国独特重要的任务是，确保国家间开展真正公平对话的条件。这种对话应该顾及最充分地，在世界所有国家实现人权。人权理事会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着特别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祝贺上周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各国代表，并表示希望，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性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他们将为开展这方面的建设性合作做出贡献。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已成为促进个别国家和团体利益的策略手段。讨论越来越变成是在发泄政治不满情绪、摆出一副施人以恩惠的态度和中伤一些国家。此外，关于正在审议的各种人权局势，无正当理由的地域不平衡现象并不反映真正的趋势；相反，它们是在政治目的推动下采取行动的结果。

某些可疑的活动同样引起我们的注意，包括促进据说是渐进的改革和举措，而在实践中，则是变成有损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工作的政府间性质，同时让附属机构具有它们不应履行的职能。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正在变成一个供此类有争议的举措试运行的平台。

我们断然反对利用人权理事会将各种带有政治意味的事项列入大会议程，包括将人权局势移交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一想法。我们认为，负有人权任务授权的联合国机构不应当干预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事务，包括关于国际安全、发展、反恐和人口贩运等问题。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

国其他各种机构的活动应当有其限度。它决不可导致职能的重叠。首先，这适用于人权理事会倡导的格里昂人权对话。

我们谨对下列事实表示关切，即，人权理事会议程处理的并非是在其任务授权和权限范围之内的事项，包括保护领土的国际合法地位及其有关资格条件的责任。我们感到震惊的是，个别国家并不是寻求达成统一的议程，而是不懈地试图刻意将对抗性的议题让人权理事会来审议。最近的一个实例是，人权理事会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设立一个关于此事项的独立专家职位等问题的决议。这非但没有让人权局势改观，反而进一步使人权理事会成员产生分歧。

我们感到不安的是，鉴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的扩大，超越其任务授权的做法和职能重叠将成为许多此类机制的特点。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恢复政府间对话的互相尊重性质。这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根本原则应该是，在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的平等合作。

我们认为，监测人权合规情况的唯一客观机制是普遍定期审议。我们认为，为了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效力，重点应该在于向表示同意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最后，我们要指出，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不要侵蚀2006年大会赋予它的信任。我刚才提及的理事会工作中令人不安的趋势可能将人权理事会引向一种类似于1990年代末和2000年代初人权委员会当时所处的状况。这会再次损害联合国在促进和捍卫人权方面工作的名声。

库马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大使，而且我们感谢他做了全面的介绍。

2016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周年纪念提供了评估和反省的恰当时机。我们感到，值得分析人权理事会朝着完成其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双重

任务授权的方向已取得的进步，同时反思其成就与挑战，并提出必要的变革，其目的在于造就一个更强大、更有效的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由旨在避免人权委员会之不足的政治意愿演变发展而来。尽管我们庆祝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但是，我们还必须依旧牢记其设立的原由并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提及的是，在处理各国特定人权局势的同时进行侵入性的监测和指责，对人权理事会的各项目标是有害的。印度信奉基于对话、协商与合作的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做法。

作为各主要人权公约和重要人权文书的签字国，印度始终一贯地促进人权。印度为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强调必需体现两性平等。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在指导印度与之接触交往的主要是它重视联合国的各项机制，而这些机制有利于塑造关于人权的国际讨论。我们一直在不断地努力，以便建设性地参与这些机构的各种进程。在相对较短的十年时间里，人权理事会在有关移民、难民、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气候变化、发展和其他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上遇到了巨大的挑战。多年来，人权理事会演变成了一个自愿参与的论坛，一个交流各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我们坚信，为了确保其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并进一步取得成功，理事会必须继续更加坚持普遍性、透明度、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建设性国际对话等各项基本原则，同时力求使所有人实现其人权。

理事会的核心职责之一是，确保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性。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权利，是联合国宗旨和使命的核心。然而，在这方面早有告诫：权利普遍性的概念并不意味着价值观与制度的一致。为了更有意义、更有成效地履行职责，在与成员国的对话中，理事会最好牢记

国家和区域特性的意义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印度认为，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了一个论坛，供成员国之间开展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非对抗性的讨论。在我们即将结束该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审议时，这些特征的现实意义依然很强。一些方面的人士提出建议，即，为了提高其效力，需要对该机制的进程进行审议。我们重申，不应零敲碎打地修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为任何这样的尝试，都有可能削弱其目前获得的普遍支持。该进程实施尚不足十年，因此，现在对其最终效力下断言，或者确定其改革的具体需求，还为时过早。

我们还要提到，与特别程序的对话是否成功，取决于其是否继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取决于是否根据其任务授权，怀着责任感和敏感性，执行受托付的任务。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也应当与其各自的任务授权相一致。他们的工作成果必需具有建设性，而不是受意识形态的、别有用心目的驱使的。这将有助于所涉国家政府充分确认其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如果能够避免采取毫无根据地一概而论的做法——包括就超出任务授权范围的问题发布新闻公告——做自我美化和宣传的误导性尝试，那么对任务负责人和会员国都将有所裨益。

我们长久以来的信念是，不能孤立地看待人权问题，而与此同时又忽视人权、发展、民主和国际合作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消除贫穷、武装冲突、恐怖主义、缺乏民主和有罪不罚现象等挑战，继续导致数百万民众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对于保障基本自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言，民主、善治、法治、诉诸司法和民间社会的参与都至关重要。

最后，印度依然致力于把人权理事会建成一个强有力、有效和高效的机构，使其能够以透明、合作和非选择性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纳伊姆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崔庆林大使阁下，感谢他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做了令人钦佩的工作，并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1/53）。

2016年是人权理事会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我们庆祝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谨借此机会赞扬理事会取得的成就，并重申我们对它的支持。自2006年成立以来，理事会已为改善世界人权状况作出了重大贡献。事实不仅证明它是全球保护人权的一个有效机构，而且还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改善国际人权标准及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马尔代夫感到自豪的是，在这十年中，马尔代夫有六年一直是作为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全球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迅速增加，而且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也日益加重；在这样一个时期，马尔代夫欢迎人权理事会采取各种举措来处理困扰我们这个世界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为世界人权状况所做的最重要贡献之一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制定一个在平等基础上评估和衡量所有国家人权的独特机制方面，人们广泛承认，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人权理事会最大的成就之一。我们高兴地指出，马尔代夫已结束今年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开展的第二次审议。我们认为，该审议进程至关重要。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该进程的努力。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事态发展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机制。通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特别程序制度既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也为联合国会员国与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对话与辩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基础。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的特别届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阿勒颇最近的状况以及人权理事会对严重侵犯阿勒颇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关注。马尔代夫呼吁理事会加大为此所做的努

力，并且在处理严重侵犯阿勒颇妇女、男子和儿童人权的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同样，尽管人权理事会一直继续就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做出其传统的一组决议，但我们呼吁理事会采取有力而有效的措施，纾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

就马尔代夫而言，今年也是尤为重要的一年，因为我们结束了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二个任期。我们为自己对理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感到自豪。我们尤其重申，借助人权理事会第71/23号决议，我们努力将气候变化纳入理事会的议程。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马尔代夫长期以来始终主张，必须从人权角度看待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人口的影响。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继续确认，必须消除气候变化对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们自豪地看到，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已经成为事实，那就是，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开展的协作增多。除了积极参与设立信托基金之外，我们还得以确保所有在日内瓦没有代表处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今年6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届会。这是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次全部参与会议。

尽管我们有局限性，尽管我们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我们仍在人权理事会保持强大的存在。我们为获得国际社会最小成员发言权而感到自豪。今后几年，我们将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马尔代夫政府宣布竞选任期为2018-2020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马尔代夫依然坚定地作出努力，继续将发展和增强所有人的权能置于人权理事会决议的中心。人权、尤其是最弱势群体——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依然是我们各项发展努力的核心，

尽管人权理事会成立时间不长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它只有以其创始原则——即，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才能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希望，在下一个十年，人权理事会将会变得更加强大、更加高效，也更有效率。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致力于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1/53）。他在过去一年担任理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和祝贺。在人权理事会今年成立十周年期间，他承担了特别重大的责任。

这种时刻使我们能够确定各项优先行动方针。为了在整个联合国内部加强人权支柱，并且挫败经常目睹的蓄意破坏人权机构的企图，这些行动方针现在就必须付诸实施。在此背景下，对于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1/L.46），瑞士想要重申其立场。这份决议草案是不必要的。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非其委员会之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事实上，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呼吁推迟审议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其目的在于再次谋求孤立这项决议。理事会的上述决议力求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制订任务授权。瑞士重申其支持制订该任务授权，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存续的十年目睹了民间社会在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是监测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建议和机制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性有所提高。因此，确保民间社会更具包容性和更多地受到保护，是对增进理事会的影响、效率和公信力的一种投入。在这方面，瑞士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恐吓和报

复民间社会成员的案件发生，原因是他们向联合国各机制的代表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以此行使其自身的基本权利。瑞士感到高兴的是，各方致力于对此类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那些捍卫人权、尤其是与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合作的人。

此外，瑞士坚信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值得特别关注，尤其是考虑到其在预防冲突方面所具有的潜力。瑞士与其他会员国发出的6月13日“将人权置于预防冲突的中心”的呼吁，要求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有关预防冲突的信息交流。瑞士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入到已经支持该呼吁的70个国家的行列中来，并致力于将其付诸实施。

尽管人权理事会工作量的增加证实了其任务授权的现实意义，但瑞士认为，这种工作量从中期看来难以为继。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考虑如何优化工作方法，并执行已经摆在面前的相关提案。与此同时，改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氛围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特别要指出，越来越多的谈判和协商缺乏透明度，越来越多地混合使用书面和口头修正案以及请求对非正式谈判中从未表达的关切问题进行投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助长一种对抗气氛。瑞士呼吁所有国家就人权理事会事务开展建设性工作，以增强其公信力并提高其效率。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谨表示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大使今天出席大会，并欢迎关于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活动情况的报告（A/71/53）。

首先，我们要指出，我们认为，保持纽约与日内瓦在人权议程上的密切协作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十分感谢有此机会，表达我们对人权理事会近期工作的看法。阿根廷始终大力主张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独立性、工作和成就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坚信，人权理事会应当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享有平等地位。对阿根廷而言，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反映阿根廷社会主要心愿与关切

的一项国家政策。捍卫和促进人权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要素。

阿根廷还想借此机会，强调人权理事会在确保人权普遍被列为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理事会的成立使得加强国家间对话和各种合作渠道成为可能，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从而使他们为国际发展、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继续共同努力，加强理事会在恢复和平、冲突后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的作用。应当在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下补充和发展为拟订或完善国家计划和区域战略而采取的举措。

我们尤其要表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一些行动旨在忽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或者破坏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机构的合法性。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已依法确定之时，理事会得以制订该任务授权的法律依据却遭到质疑。该专家是在理事会最近一次届会上任命的。

我们坚信，在不必详述同任何形式暴力或歧视作斗争之合法性的情况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试图借助第三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草案，忽视人权理事会依法确立的一项特别任务授权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深信，基于实际或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暴力侵害和歧视个人，其规模、严重程度和普遍性，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特定的应对措施。

人权理事会采取的其他引人瞩目的行动包括，与巴西共同提出的延长老年人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任期的倡议，以及与瑞士和摩洛哥共同提出的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决议。我们相信，探讨过渡时期司法如何促进预防严重违法行为、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具有现实意义。

不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现有的制度和任务授权，我们就会感到极其难以满足各国人民确保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期望。因此，全体会员国必须承诺依照第60/251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尊重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最后，我们欢迎最近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并再次坚定不移地承诺维护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和工作。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71/53)。

匈牙利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0年前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将人权置于联合国系统核心地位的一大成就。通过成立理事会，会员国确认，不尊重和保护人权，就没有和平、安全或发展。匈牙利坚信，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实现该目标的最佳普遍框架。过去10年来，事实证明，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关键行为体，也是一个核心论坛。自理事会成立以来，匈牙利一直积极参与其工作。匈牙利曾是2009年至2012年的理事会成员，并于2012年担任过理事会副主席之一。我们期待再次担任理事会成员，并要借此机会感谢全体会员国大力支持我国参加竞选。

过去十年来，我们在理事会内以本国身份牵头采取举措处理许多专题问题，包括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配合联合国防止报复个人的行为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理事会主席作出努力，着力强调配合理事会处理报复个人问题的重要性。匈牙利还在促进交换意见和传播关于理事会及其审议机制的知识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此，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继续主办一年一度的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该论坛是2008年发起的。这些会议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之间交换意见提供了一次机会。

下一次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将于11月18日和19日举行，侧重于人权理事会十周年纪念和其它重大人权问题，包括通过保护的责任预防大规模暴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也是即将举行的论坛讨论的核心内容之一。作为理事会一员，匈牙利将一方面坚定支持其各项原则，另一方面也持开放态度，认真听取所有在理事会阐述的看法和意见，并且将与其伙伴方一道努力，搭建桥梁并达成谅解。

我们致力于促进理事会成员间的合作，其具体方式就是在文化、社会和经济背景各不相同的国家间发挥调解人的作用。今后一段时期，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背景下，就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儿童权利、少数族裔权利、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斗争和保护弱势群体等问题达成共识将至关重要。

此外，我们会继续积极参与打击任何形式性剥削行为和各种形式现代奴役行为的斗争。根据最近的估计数字，这些行为影响到全世界4500万妇女、男子和儿童。匈牙利认为，会员国应该承担起旨在铲除该祸患的政治领导作用，但是，我们也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与协作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我要重申，匈牙利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正常发挥职能。

希洛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特别议程项目、政治化的辩论、带有偏见的决议、荒谬的报告、歧视性的行为和失实的指控，是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所持态度的特点。根据授权，理事会必须不偏不倚、透明且不带政治性，但事实显然证明，其7届特别会议、66项决议、一位获得无限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和一项具体议程项目却并非如此，桩桩件件都将矛头针对以色列。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最终要重点关注其保护人权的任务授权，而不要像长期以来一直在对以色列做的那样，深陷政治泥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表示，当今世界正遭受无数暴行、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仇外心理加重、种族主义和偏见，其程度都是我们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经历过的最严重的。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面前有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其中载有要求提供紧急援助的极强烈呼吁。即将进入第六个年头的叙利亚局势继续沿着毁灭之路发展，与此同时，世界各地为数众多的人正沦为灭绝、谋杀、奴役、虐待、强奸与饥饿等罪行的受害者。这些罪行震撼了人类的良知。

订正为处理人权理事会带有偏见的议程项目7分配的资源，无疑将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国际社会应该处理的现实和紧迫的关切问题。以色列是中东的一个强大民主政体。我国虽然面临诸多安全挑战，但充分致力于尊重所有人权，包括我们本国公民的人权。以色列将继续与那些真正关心人权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坚决反对任何为达到政治目的而践踏这些权利的企图。

加西亚·古铁雷斯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通报，并欢迎关于该机构进行的重要工作的报告（A/71/53）。哥斯达黎加赞扬不断加强理事会及其任务授权的执行工作。

今年对人权体系尤为重要。上个月，我们纪念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哥斯达黎加秉持其传统，是1968年11月29日批准两项人权公约的第一个国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国将始终寻求在所有情况下和所有地方一视同仁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我们也欢迎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活动，并欣见其机构能力得到加强，成为这样一个机构，即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不作任何区别，一律公正平等，并遵循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原则。

我们赞赏理事会在巩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该机制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根据合作和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原则审查其人权状况。我们

欢迎扩大理事会的行动范围，其特别程序使这成为可能。因此，我们认为宜重申我们坚定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和独立性。然而，我们还必须对一些可能损害其机构能力与合法性的现有做法表示关切。质疑理事会是否有权确定一项任务授权的法律基础等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必须确认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因此，必须维护其机构能力和独立性。

我们认为，为加强理事会和人权体系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具有实际作用且不可或缺。因此，我们欢迎主席倡导开展审查进程，以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并加强理事会。同样，本着加强人权体系的目标，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机构能力，并保障其完全独立，有能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作为一个素来致力于人权的国家和倡导设立人权高专办的国家之一，哥斯达黎加认为，人权高专办之所以稳健有力，是因为其完全彻底独立。为了使这成为可能，并根据我们对人权的承诺，我们敦促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划拨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拥有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必要工具。

人权保护体系的发展证明它在联合国架构中的重要性，但同时也表明我们需要克服的挑战。我们深信该体系能够得到改进。这方面的一个良好实例是，条约机构体系得到加强，最终导致于2014年4月通过第68/268号决议。我们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发布其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其中重申日益需要支持该体系各机关，以期确保其可持续能力。

人权理事会必须得到加强。但是，我们还必须反思如何加强其工作的影响，避免分散努力，并采取行动应对世界各地的严重和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地球上的暴力越来越多，对平民造成直接影响，并带来千百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男子、妇女和儿童。今天，妇女、女童、男童、残疾人、不同性取向群体、少数族裔以及弱势群体或处境危险群体比

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得到更多保护。无论是在法律还是道义上都亟需保护他们和所有人。

因此，我们想要的是这样一个理事会：能够同等重视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以及歧视和社会不公的严重后果。同样，我们想要的理事会将更加明显可见，并且在实地发挥更大影响，这意味着任务授权更加具体、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方进行更好的沟通并作出更多努力及时应对紧急局势，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移交理事会处理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充分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其机构能力和独立性。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1/53）。

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不作任何区别，一律公正、平等。因此，挪威认为，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时，大会在重新讨论或推翻这些决定方面没有作用，第三个委员会无疑也没有作用。这有损我们各国赋予人权理事会的基本作用和独立授权。我们呼吁各国尊重理事会的所有决定。毋庸讳言，该呼吁还包括具体设立特别任务负责人的决定。

我们致力于确保所有人有权并受权享有一系列相同的权利，无论性别、种族、宗教和政治背景乃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除其他外，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一些人权公约，这些权利已经存在。人权也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根本核心所在，支撑着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我们雄心勃勃的不让任何人掉队计划。这不仅是结束贫困的呼吁，也是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现象的呼吁。目前不乏有待执行的权利；存在的难题是执行工作本身。理事会设立的特别任务负责人对于落实我们所作的承诺至关重要。他们的工作不应受到阻碍，而是应该得到支持。

挪威赞扬理事会第32/2号决议，确认需要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免遭基

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暴力。我们坚决支持作出里程碑式的决定，任命一位负责该专题的独立专家。

因此，挪威感到失望和不安的是，第三委员会决定再次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重启对理事会报告的讨论。我们坚决反对试图推迟就设立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之事作出决定。这种试图推迟作出决定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没有人正式反对任命任务负责人。这种任命严格遵守了理事会的所有程序规则。挪威感到错愕的是，有人公然无视如下事实：该决定切实地破坏了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公信力，并确立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尊重并维护理事会的独立性。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介绍的报告（A/71/53）。

今天像今年6月在日内瓦一样，我们有机会庆祝人权理事会成立十周年。我要特别指出理事会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它采取的变革行动。它已对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产生影响。正如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及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述的那样，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机制说明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和跨领域性质。尽管认识到理事会的这种贡献，但我们还是认为，必须继续致力于精简通过的决议和审议的项目数目。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能帮助改善对各项人权建议的跟进和执行。也能将更多时间分配给每一个议程项目以及更妥善地使用我们在国家层面以及在联合国内的能力。在促进共同努力的行动中，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在不让一个人掉队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应该进行的行动。

哥伦比亚坚定地支持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的独立性、工作和成就。与在任何多边论坛发生的情况一样，争论是理事会内

对话的固有部分。我们不应惧怕在这方面有意见分歧；相反，这些分歧应被视为机会。重要和建设性的辩论是积极的做法，它使我们了解不同的观点、丰富我们的工作并使我们能根据尊重和促进每一个人的人权的共同原则逐渐达成协议和取得共识。在庆祝人权理事会十周年的会议上，我们呼吁各国避免两极分化、继续加深对话与合作以及加倍作出努力和加强理事会，以便在捍卫、保护和促进每一个人的人权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坎塔达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通报以及他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我们欢迎理事会的工作报告（A/71/53）。

首先，我要祝贺新当选和再度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我谨申明，菲律宾作为理事会的现任成员依然致力于本着建设性参与及合作精神并为捍卫国际人权标准，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菲律宾注意到新获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我们认识到，当今世界人权问题日趋复杂和广泛，期待着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为全球人权对话带来专门知识和新的动力。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特别程序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不过，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他们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始终符合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确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菲律宾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我们坚信，这项机制是在全世界捍卫和促进人权非常有用的工具，因为它使相关政府和国际社会成员能建设性地彼此接触，以便依照国家优先次序和国际义务及承诺改善人权状况。不过，普遍定期审议不应是人权保护和促进进程的全部工作和最后目的。它应更加关注国际支持能力建设的问题，或至少给予同等关注，使各国能更好地落实各项建议。

在我们进入理事会成立之后的第二个十年时，我国代表团认为，此刻在全球人权讨论中，应对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特别是发展权给予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同的重要地位。因此，菲律宾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确保这个权利的各个层面将纳入相关领域的主流。此外，鉴于移民被确认为是其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内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力量，我们敦促大家维护和尊重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菲律宾还支持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的决议。这项决议呼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家庭团聚，将其作为促进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福利和最佳利益的重要目标。这项决议还呼吁不得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表示我国支持人权理事会的重要工作及其促进进行真正、包容和建设性对话的作用。

库普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的全面报告（A/71/53）。我们赞赏崔庆林主席发挥领导作用，促使大家共同作出努力，有效解决各种人权挑战。我重申，格鲁吉亚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机制，认为它们是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主要工具。

过去十年，我们目睹理事会站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列。然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仍是世界各地的普遍现象。由于武装冲突，数百万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剥夺，成为武装敌对行动的受害者、被迫流离失所、离开家园和与家人分离。暴力和残暴行为继续毒害世界。对世界不同地区无辜平民的袭击再次表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不受国界限制。在这个背景下，格鲁吉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再次加入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它是日内瓦促进人权理事会议程的一个重要平台。格鲁吉亚随时准备对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

我们欢迎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在处理叙利亚、乌克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苏丹、布隆迪和其他国家的人权问题所进行的工作。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若干有里程碑意义的专题决议，包括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决议。我们欢迎理事会设立一名独立专家的任务，处理关于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问题。

格鲁吉亚重申它有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一个评估和改善许多国家人权状况的真正普遍机制。在我们行将进入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际，我要强调必须不加区别或歧视地将普遍定期审议的条例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防止违背这些原则的一切企图，以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此外，我们还强调必须继续侧重于执行已经接受的各项建议，并欢迎许多国家提交自愿中期执行报告的做法。

民间社会有效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机制有所助益。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必须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为民间社会发表意见创造空间。我们认为，一个强大和包容性民间社会的作用定会对现代民主体制的正常运作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我高兴地强调，格鲁吉亚的民间社会组织非常积极地参与所有重大改革进程。

我要利用本次机会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最近两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除其他重要议题外，这些发言还述及格鲁吉亚两个被占地区，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事态发展，并且还着重强调国际人权机制必须畅通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我们完全同意高级专员的评估结果，即，在冲突局势和外国占领期间，其办事处的大力参与和客观报告在防止进一步侵害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两个被占地区当地居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到有系统的侵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给予特别关注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承诺继续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积极接触，并推动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看法。

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大韩民国的崔庆林先生向委员会通报理事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A/71/53)，并感谢他本人不仅在人权理事会的正式环境中，而且还通过举行发人深省的非正式讨论会讨论联合国人权支柱面临的重要挑战，为理事会工作所作的贡献。

在理事会开展工作10年后，我们看到该机构尚未挖掘的巨大潜力。我们认为，任何人类活动都包括一个人权层面。因此，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形成更大合力，并支持人权理事会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互动协作。这适用于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十年前，乌克兰曾向特别程序发出不设限的邀请，而且，自那时以来，我们的邀请屡屡被接受。就在今年，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我国。我们感谢这些和其他任务负责人的辛勤和宝贵工作。尽管乌克兰现在面临种种挑战，但我们期待着继续与他们和整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看到专家有利于发现应当应对的动荡地区，并且因为我们高度评价高专办能力日增，能够为解决所发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我们认为，应鼓励人权理事会发挥作用，并支持这种做法。

作为一个遭受俄罗斯军事侵略及其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之害的国家，我们凭借本国的经验认识到，今后，在预防此类侵害行为、保护基本自由和加强应对安全和人权威胁的综合对策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应乌克兰政府的请求派遣的联合国

人权监察团记录了许多确凿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多发生在我国暂时被占领的领土上。我们深感不安的是，国际组织和特别程序的特派团无法监测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尊重人权的情况，而那里的局势继续恶化。因此，我们认为，俄罗斯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尊重人权的问题之严重和有系统性，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单独详细报告。我已起草了一份载有该项请求的决议草案。

我们发现，理事会在根据特派团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调查结果讨论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时，互动对话的做法颇有助益。截至目前，计划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继续进行这种互动对话。

在全世界人权领域取得进展方面，透明度、对话与合作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开展国际审查的必要工具。我们正接近将于明年开始的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乌克兰现在正在编写其国家报告，以便在2017年秋季接受审查。我们完全赞同的看法是，改进执行工作和报告及更好地衡量影响应当成为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优先事项。

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中，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理事会举行的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的届会以及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工作，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都有助于加强这种作用。然而，必须进一步开展循证研究，以便我们进一步了解并切实有效地执行能够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在这方面，在乌克兰以及一个核心国家组的倡议下，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组织举办一个专家讲习班，讨论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我们期待讲习班的成果将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切实运用预防措施的实用工具包提供材料。

尽管在安全领域存在一些挑战，但乌克兰已开始走上全面改革之路，并且以人权为其核心。我们在履行人权承诺时将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展密切协作。

最后，我要重申乌克兰打算成为2018-2020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以期积极参与进一步改进理事会的运作方法并提高其各项活动的效率。

Ghae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大会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具有将人权化为合作而不是对抗讨论的潜力。普遍定期审议的这种重要的附加价值来自于它内在的所有会员国人权局势审议中的平等原则，没有选择性和歧视性。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密切合作，已经开始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被接受的各项建议。

尽管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中存在的合作和运作中的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我们仍然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奉行它们陈旧的、以对抗代替对话与合作的政策。恶意地坚持将人权政治化和两级分化的行为令人费解。说到这里，我们强烈建议，针对伊朗的国别决议的推手们，以及少数幕后推手们，停止追循错误而且误导的、陈旧的点名羞辱的歪路。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成文件A/71/53所载人权理事会报告中载有关于所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破坏性决议的部分。

同时，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指导下，人权理事会应该坚定地维护其公平、不偏不倚、非选择性并且尊重不同的宗教、价值观、传统和文化，并且避免向他国强加单一的生活方式和非共识的概念。基于此种理解，我们重申我们对于性别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授权的不承认和不合作的原则立场，这些都是理事会从国际承认的人权领域里创造出来的。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项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非成员国在人权理事会协调了一系列的

决议，包括发展权、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人权和单边强制措施。我们期待它们的有效执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由鲁哈尼总统倡导、得到大会共识支持的、措辞模糊、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决议，谨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反击和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权理事会要发挥作用，提高对于恐怖主义紧迫威胁的全球意识，这一威胁在整个中东蔓延，而且肯定不会仅止于此。人权理事会应该就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邪恶势力的蔓延速度和流动性向世界发出警告；而且更重要的是，警告这项威胁的支持者们，包括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他们向其他国家扔出的飞镖迟早会返回来击中自己。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今天早些时候在这个讲坛上，博茨瓦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就审议当中的人权理事会报告（A/71/53作了发言。我谨表示赞同他的发言。此外，人权理事会主席全面地介绍了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我谨对他的介绍以及他在我们审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作为理事会领导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人权理事会成立已有十年，它积极地继续开展工作。喀麦隆是理事会的成员，并且非常积极地参与了各项活动。它不仅仅是一个空间，而是一个促进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对话平台；总之，是全世界各国人民人权这个重要而复杂的领域相互丰富和增进的平台。所以，普遍定期审议是重要的。

在中部非洲次区域，实现尊重人权和推动并保护人权的任务不只是交付给这一次区域的各国，而更重要的是托付给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它是联合国为中部非洲人权和推动民主而设立的。喀麦隆从它2001年建立以来便是东道国。

该中心的目标是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次区域的工作，为此一方面推动和保护人权，另一方面为次区域各国的民主化提供支持。为此，该中心定期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的研讨会和国家讲习班，吸收推动和保护人权领域

的各方利益攸关者。它定期向大会和人权高专办提交其活动报告，促成两机构之间的协作。喀麦隆希望人权高专办进一步重视该中心，并且增加其人力和财力资源，使该中心能够更好地处理其扩大的方案。

喀麦隆坚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基本价值观和理想，对这一问题特别关注。人权载于我国的宪法并在我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得到阐述。公平和非歧视原则以及对保护弱势群体的承诺也体现在其中。因此，为了更好地着重强调这些权利和原则，并确保每个人都从喀麦隆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中获益，我们建立了一个国家自我评估体系并得到与条约机构合作的机制的补充。

在国家层面，2005年以来，喀麦隆每年发表一份关于我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报告概述我国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在总体上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那些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报告以贯穿各领域和包容各方的数据为基础，并吸收了民间社会作出的贡献，其宗旨是评估取得的进步和各利益攸关方需要应对的挑战，以期制定今后的战略。

在国际层面，喀麦隆和国际保护人权机制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也是一种评估方法。喀麦隆定期向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2014年9月以来，报告一直包括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在这方面，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宣布了对喀麦隆的访问。

由于政府的各种努力，喀麦隆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比如，我们可以特别指出文盲率降低、入学率上升、健康指标得以改善、稳定的生活标准和生活质量、善治得以加强、在公共政策中包括性别方面的内容、加大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以及教学人员逐步实现专业化等。这些努力理应得到巩固，与此同时，不应该忽视继续存在于各领域的挑战。为此，喀麦隆政府于2015年12月通过了促进

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确定了将要开展的努力并界定了各利益攸关方发挥的作用，目的是在我国更加切实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对人权价值观和理想的坚定承诺，从而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因此，我们要从2018年开始，再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崔庆林先生阁下的通报和他为进一步尊重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卡塔尔在人权理事会担任了三届成员。卡塔尔基于自己在理事会的经历重申我们的信念，即，人权理事会作为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佳和最适当的国际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毫无疑问，产生于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径、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新挑战意味着人权理事会必须承担比以前更多的责任，而且责任正日益加重。如果要按照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实现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并履行其任务授权，那将需要加倍努力。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1/53)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它们反映出我们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兄弟的人权遭到公然侵犯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呼吁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采取与公民缺乏最起码基本权利而面临的严重局势相称的措施。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对人权的直接影响，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卡塔尔国继续在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处理这一可怕的局势，并通过执行包括人权理事会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在本地区和全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

卡塔尔赞扬人权理事会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以帮助它们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为了支持发挥这一作用，位于卡塔尔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办事处执行了具体的培训和文献任务，应得到我们的赞扬。该中心为在地区层面进行能力建设和促进人权作出了切实贡献，它是关注人权问

题的研究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经验和参考的来源之一。

卡塔尔根据国际合作和共同责任的原则处理危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鼓励发展。卡塔尔一直力求开展各种努力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旨在通过法治和平解决争端，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16实现发展和促进人权的和平社会。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尤其关注教育领域。我国启动了各种倡议，在其他国家，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在国家层面，卡塔尔国非常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这得到了我国宪法的保证，而且也是《卡塔尔2030年国家愿景》的内容。后者涉及将人权主题纳入课程，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改善保健和教育，并为移徙工人提供有尊严的生活。在此背景下，卡塔尔国成功拟定了一个框架，在该框架内进行的机构改革能够保障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卡塔尔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机制分享自身经验，并奉行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开放合作政策。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Goltyae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行使答辩权，回应格鲁吉亚代表和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

关于格鲁吉亚代表的发言，我们要呼吁该国最终承认新的政治现实，即，两个独立国家：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存在。在这方面，包括与人权有关

的任何事项，必须利用现有的国际形式，首先是日内瓦国际讨论，直接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出。

谈到乌克兰代表的发言，我谨重申，经过完全依照国际法举行的全民投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已经成为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人民实现了其自决权，这项权利受到《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保障。

我们谨重申，《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协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居住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民众，与接受俄罗斯联邦管辖的任何其他个人一样，享有俄罗斯依法保障的所有人权。如果他们有理由认为其人权或自由遭到了某种方式的侵犯，俄罗斯主管当局可根据其任务授权行事，对任何关于有可能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作出回应，包括开展调查，以及在必要时提起法律诉讼。

李成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行使答辩权，回应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及欧盟部分成员国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欧盟和那些欧盟国家毫无根据的指控表示愤懑。欧盟才是主要的侵犯人权者。欧盟国家有着可悲的侵犯人权的记录：难民危机，包括虐待和剥削移民和难民；仇视伊斯兰现象；失业率上升；以及性侵犯。身处欧洲国家的难民远未得到保护，他们遭受凌辱、驱逐甚至暴力，这一状况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强烈抗议和关切。

欧盟和其他西方国家首先应当管好自己的人权状况。部分国家的特别程序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及干涉他国主权的明显例证。为了给处理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提供便利，应当结束诸如此类的程序。

Kupradze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行使答辩权，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刚刚发表的言论。

首先，事实上，我们在发言中并未提及俄罗斯。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其可以行使答辩权，实在令人惊讶。然而，既然提到了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请允许我再次回应俄罗斯代表团发表的误导性言论。我们要声明，俄罗斯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国。该国继续在这些领土上保持数千人的军队和军事基地，这些地方的人权遭到了系统性的侵犯。

关于就日内瓦国际讨论发表的言论，请允许我再次重申，这场冲突仅存在两个当事方：一方是格鲁吉亚，即正在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另一方是俄罗斯联邦，它持续不断地侵犯我国。在日内瓦国际讨论中，我们与另一冲突当事方讨论了这些问题。与此同时，请允许我重申，这一切要求亟需国际人权机制评估和监测被占领地区。鉴于俄罗

斯联邦目前为该地区的占领国，其发言不具有任何公信力。

我谨再次强调，包括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在内的顿巴斯部分地区的冲突，是由于俄罗斯入侵乌克兰造成的。这场入侵始于其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占领。如果不是持续不断的武器和战斗人员的流入，如果不是俄罗斯常规部队在乌克兰领土上驻扎，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生活和福祉本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63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